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6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同意选举陈融洁先生、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张军先生、陈守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蒋孝安先生、刘琨先生、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金山先生、刘善理先生于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金山先生、刘善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6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同意选举邓志辉先生、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宝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上述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8 人，本次董事会由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融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小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林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陈融洁、朱小梅、张军、刘琨、蒋孝安，陈融洁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琨、李美娟、林琛，刘琨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蒋孝安、李美娟、朱小梅，蒋孝安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琨、蒋孝安、林琛，刘琨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玲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同意为天创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胡宝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6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小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林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伟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军先生、张伟玲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军、张伟玲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20 层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号码：0591-87867879

电子邮箱：junzhang@zftii.com，zhangweiling@zftii.com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6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同意为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8 号创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 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 90%股权）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947.72	27,909.11
总负债	10,122.35	11,892.68
净资产	15,825.37	16,016.44
营业收入	1,321.75	18,645.17
营业利润	-191.07	4,867.61
净利润	-191.07	4,158.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总金额：5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天创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通过为天创信息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9 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 6 人，实到 6 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议案》，拟取消《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徐林英、杨三飞关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及拟取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中杨三飞或杨三飞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同时约定如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或“丙方”）触发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精选层挂牌不成功等条件，则自动恢复前述业绩承诺对赌条款和股份回购义务条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公司购买众信科技 10%股份

实丰文化、徐林英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一”）、杨三飞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二”）和众信科技已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 10%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同日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甲方已于 2019 年 1 月以 2,998.8 万元的对价完成对丙方 10%股份的购买。

（二）公司购买众信科技 5%的股份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和丙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了购买众信科技 29.9977%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并于同日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乙方一、乙方二承诺众信科技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500 万、3,500 万元、4,500 万元、4,500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甲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以 1,499.4 万元的对价完成对丙方 5%股份的购买。

（三）公司终止收购众信科技剩余股份，由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期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

各方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主要约定如下：

1、对于尚未完成交易的 24.9977%丙方股份，不再继续交易，各方就原定交易的 24.9977%丙方股份相互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

2、对于已经完成的 5%股份交易

鉴于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承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 2019 年 11 月已完成部分交易的 5%丙方股份，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平台，按照其平台交易规则予以回购，回购期间为《补充协议一》签订日至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货银交割。

3、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上述约定完成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2019 年 1 月已完成交易的 10%股份各方按照 2019 年 1 月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四）延长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的期限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

各方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 2019 年 11 月完成部分交易的 5%丙方股份，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平台，按照其平台交易规则予以回购，回购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并完成货银交割，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回购款。乙方二承诺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人民币至甲方的银行账户作为保证金（转账附言备注为：股份回购之保证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乙方二支付的保证金 400 万元。

2、若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仍不能完成 5%股份的回购（即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甲方将没收保证金，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笔保证金不得视为乙方二已支付了股份回购款的一部分。若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已支付的 400 万元股份回购保证金应作为股份回购款的一部分。

3、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按《补充协议二》第一条之约定完成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并支付足额的回购款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均终止履行，各方按照各方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继续履行。

二、原业绩承诺实现及股份回购情况

（一）原业绩补偿实现及进展情况

1、众信科技 2019 年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

众信科技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 18,255,034.70 元，未能达到 2019 年扣非净利润 2,500 万元的业绩承诺。2020 年 5 月 7 日乙方一、乙方二已分别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674,226.73 元、1,348,453.46 元。

2、众信科技 2020 年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

众信科技 2020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 18,400,790.78 元，未能完成约定 35,000,000 元的业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乙方一已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1,637,983.90 元。同时，乙方二已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分别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1,091,989.27 元、1,091,989.27 元、1,091,989.26 元，共计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3,275,967.8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乙方二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将督促乙方二严格按照承诺函约定的付款进程积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2021 年度及 2022 年的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的约定，乙方一、乙方二承诺众信科技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4,500 万元。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众信科技 15%的股权，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未完成 5%股份回购事项。

三、各方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解除。前述协议解除后，除乙方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向甲方出具的《承诺函》中已承诺的内容外，乙方不再对甲方承担任何其他业绩补偿或赔偿责任；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解除。前述条款和相关协议解除后，乙方不再对甲方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

（二）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立即自行恢复至《补充协议三》签署前的状态且视为从未解除或变更：

1、众信科技首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受理；

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部门对众信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又予以撤销，或者众信科技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3、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丙方未能成功在精选层挂牌。

（三）各方确认，如发生上述（二）所列情形，致使上述（一）所述的条款或协议自行恢复的，乙方二应自前述条款或协议自行恢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回购甲方所持丙方 5%股份的义务。

（四）各方确认，上述（一）所述条款或协议解除后，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乙方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向甲方出具的《承诺函》中已承诺的内容外，乙方及众信科技均没有回购甲方持有的任何众信科技股份或支付甲方任何业绩补偿的义务；甲方提名/委派的董事享有与众信科技其他股东提名/委派董事相同的权利，而不具有优于其他董事的权利。众信科技重大事项决策应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各方确认，除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及乙方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甲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外，各方之间及各方与众信科技之间未再签署或达成任何类似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的特殊安排；为免歧义，如果各方之间及各方与众信科技及其股东之间尚有其他在《补充协议三》生效时仍存在的类似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的特殊权利安排，则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视为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终止，但乙方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向甲方出具的《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及《补充协议三》另行约定的情形除外。

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延长股份回购的期限、金额及支付方式”中约定的，且乙方二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支付予甲方的股份回购之保证金 400 万元，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二不再向甲方主张返还。

乙方二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乙方二原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丙方成功在精选层挂牌后，若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出售其所持有丙方 5%股份所得价款的净额（包括但不限于扣除甲方因该笔交易所发生的各项税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低于乙方二按《补充协议（二）》约定向甲方回购丙方 5%股份所需支付的金额，则由乙方二对上述价款差额在甲方完成出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甲方就上述持有丙方 5%股份分多次出售的，则乙方二应按比例在甲方每次出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已出售股份所对应的上述价款差额，直至该 5%股份出售完毕。乙方二未能在上述时间内补足，则甲方有权按照其应付差额总价款的 20%加收违约金。

丙方成功在精选层挂牌后且甲方所持丙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乙方二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寻找潜在受让方承接乙方二原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甲方持有的丙方 5%股份。

（五）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三》所述 5%的股份比例系以《补充协议三》签署日丙方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应股份数为 214.20 万股；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甲方将优先出售原乙方二需承担回购义务的 5%股份，即甲方最先出售的 214.20 万股将视为原乙方二需承担回购义务的 5%股份。

四、本次变更的背景

（一）概述

2019 年，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收购了众信科技合计 15%的股权，众信科技是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行业的开发设计机构和销售商，主要从事超纤革产品的开发设计及成品销售，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众信科技通过直销的模式，直接为鞋企、沙发、箱包等生产企业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低成本、环保超纤革产品，通过对超纤行业上下游优质资源的整合，提供替代真皮和传统人造革的优质环保新型合成革材料。

（二）本次变更的目的

近期，众信科技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目前因各方存在业绩承诺对赌条款和股份回购义务条款构成推进精选层挂牌事项的不利障碍，现为顺利推进众信科技精选层挂牌事项，各方商讨一致，拟在申报前清除上述业绩承诺对赌条款和股份回购义务条款，拟取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乙方一、乙方二关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及拟取消《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义务；同时约定如众信科技触发在《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精选层挂牌不成功等条件，则自动恢复前述业绩承诺对赌条款和股份回购义务条款，相关协议自行恢复至《补充协议三》签署前的状态且视为从未解除或变更。

（三）本次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1、如众信科技精选层挂牌成功

（1）有利于提高实丰文化投资资产的质量

根据 Choice 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已在精选层挂牌的企业共 56 家，其中市值最高的为贝特瑞 329.82 亿元、市值最低的为股图网联 4.67 亿元、精选层挂牌企业市值中位数为 11.18 亿元、精选层挂牌企业市值算数平均值为 25.68 亿元。如众信科技精选层挂牌成功，有利于提高实丰文化持有众信科技 15%股份的投资价值。

（2）有利于增加实丰文化对众信科技投资的退出渠道

鉴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较基础层、创新层股票具有更强的流动性，若众信科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未来实丰文化将拥有更好的退出渠道。

（3）有利于实丰文化分享众信科技的发展红利

众信科技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提高众信科技的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提高众信科技的盈利能力，作为投资者的实丰文化也能间接分享众信科技的发展红利。

（4）有利于保障实丰文化持有众信科技 5%股份的出售价值

原股权回购义务人杨三飞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如众信科技成功挂牌精选层，而实丰文化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出售持有众信科技 5%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按原《补充协议（二）》计算的回购金额的，由杨三 飞对该差额进行补足。此外，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原《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之保证金 400 万元无条件归实丰文化所有，杨三飞不再向甲方主张返还。

2、如众信科技精选层挂牌不成功

根据《补充协议（三）》，如众信科技精选层挂牌不成功，上述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效力立即自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实施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议案》

2、《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依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王依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

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传　真：0754-85882699

联 系 人：王依娜　　E-mail：zhengquan@gdsftoys.com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